

2025 年查扣车辆停车保管及施救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杭州余保救援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查扣车辆停车保管及施救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HZFCG2025-075) 要求，经双方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13960000 元/年，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服务内容包括在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保管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备勤服务以及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

二、基本要求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 清障车辆【若车辆所属情况为租赁的 (租赁车辆仅限于吊车)，其租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期结束日，不得少于一年】：具有项目实施的各类车辆不少于 20 辆 (包含平板拖车、拖吊一体车、50 吨以上重型拖车、8 吨以上起重吊车、巡查车辆等)。

(三) 乙方的土地情况及实际场地使用面积总计须在 75000 m² (含) 以上，须提供房产证或自有土地证书或土地租用协议 (原件) 等证明场地面积的佐证材料。

(四) 停车场地 (若停车场地所属情况为租赁的，其租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期结束日，不得少于一年)：

1、在管辖范围内需提供满足清障需求的停车场地，配套停车场合计面积不少于 75000 m²，且分布合理，每块停车场地面积能满足中队日常清障需要。

2、营业场所所处地理位置与周边的道路交通等应有利于车辆的进出，停车场所与其他作业区域的平面布置需合理有序。

3、停车场配套设施：应有完善有效的安全防盗监控系统 (监控须全场覆盖) 其中进出口设有车辆进出抓拍设备、电脑等相关设备，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4、停车场须配备停车雨布 (用于事故破损车辆雨天遮挡)。

5、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未履行合同内容的，需进行扣款。停车场总体平方不足的，以平方米150元为标准扣款；每少一辆保障车辆，全年最高扣24万合同款；每少一个保障服务人员，全年最高扣12万合同款。扣款规则：按月结算，按季度扣款，以实际缺少月份按比例扣款。

(五) 人员保障：

1、其中驾驶员不得少于 22 名, 后勤保障人员不得少于 24 人 (A2 级别驾照不得低于 17 人)。

2、各片区停车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其中 1 人为专职管理人员 (负责信息采集录入、车辆管理等), 同时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

(六) 勤务保障：保障在各片区执勤中队内 24 小时具有备勤车辆 1 辆, 驾驶员 2 名以应付中队各项勤务工作 (若新增中队也必须具备同样条件)。

(七) 通讯保障：具有与甲方单位通讯系统兼容的通讯网络系统及相应设备, 可以保证各应急清障车辆与甲方单位之间的通讯需要。

(八) 服务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三、具体内容、要求等：

(一) 涉案车辆拖车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1.1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涉案车辆拖车服务。

1.2 乙方接到甲方单位及下属单位通知后须白天 5 分钟, 夜间 10 分钟出车施救, 无特殊情况, 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时间从甲方及下属单位向乙方发出涉案车辆拖车服务指令起计算。

1.3 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后, 根据执勤民警开具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案车辆起拖、起吊工作, 并撤离现场, 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 15 分钟内、重特大交通事故 30 分钟内 (现场复杂的交通事故经执勤民警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 时间从接到执勤民警开具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起计算。

1.4 乙方须在 60 分钟内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1.5 涉案车辆需要过磅称重的, 乙方须协助执勤民警在 60 分钟内将涉案车辆拖至过磅点, 过磅称重结束后及时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场地。

2. 车辆要求

2.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的拖车等各类车辆。乙方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采购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单位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 乙方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应急物品（木屑、沙等）及通讯工具、摄像摄影器材等，确保拖能力与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拖作业。

2.3 乙方配备的车辆须购买相应的商业险和第三者责任强制险等保险，须提供购买相应的保险证明材料。

2.4 乙方配备的车辆须在明显位置公开投诉监督电话和相关收费标准。

3. 人员要求

3.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须提前向甲方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单位同意后配备相同资质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3.2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

3.3 工作人员要根据执勤民警的要求，开展交通事故现场的血迹、油污、泥土、洒落货物等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和大宗物品的移位工作，确保事故现场的道路畅通和安全。

3.4 工作人员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须经执勤交警同意，且做好相关警示提醒。

3.5 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单位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单位或当事人同意，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 其他要求

4.1 乙方在开展涉案车辆拖车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业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乙方的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4.2 停车施救场地不接受社会车辆停放，只停放执法执行扣押车辆。

4.3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二）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1.1 乙方提供涉案车辆保管时间为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涉案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走或业主指定转移其他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 场地要求

2.1 乙方要提供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所有保管场地须提前向采购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单位同意后落实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场地面积的备用保管场地替代。

2.2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有机动车停放区，非机动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

2.3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每处保管场地有效意外损失保险在 100 万（含）以上。

2.4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的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可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可保存 3 个月以上，并能正常回放。

2.5 乙方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办公室，并配备电脑并安装涉案车辆管理系统（甲方单位免费提供），实时维护系统及上传相关涉案车辆信息。

3. 人员要求

3.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并保证保管场地 24 小时人员不断。所有工作人员须提前向甲方单位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单位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3.2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

4. 保管要求

4.1 涉案车辆须凭《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进入保管场地；无移交单的，乙方一律不得保管。

4.2 乙方应建立涉案车辆财物登记制度，对保管的涉案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分清车辆状况，建立一车一卡一档。

4.3 乙方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落实好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

4.4 乙方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涉案车辆停入停车场的同时，乙方应立即将凭证信息、移交单信息、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录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

4.5 乙方应每周定期检查中队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中信息，对涉案车辆逐一核对（同时要登陆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核对），于每周五9时前将中队暂扣的涉案车辆及存量情况报中队辅警专管员。

4.6 乙方应每日要与中队以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为依据核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更正，需要上报大队的由中队统一上报。

4.7 乙方应配合交警大队、中队消除暂扣车辆违法行为，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向当事人出具的放车单放行；遇系统故障，手工开具放车单，必须在24小时内及时补录。

4.8 当事人携带放车单于24小时内到停车场取车，停车场查验放车单后将车交还当事人，并在涉案车辆管理系统内录入放车信息。

4.9 超载车辆的卸货程序及要求

4.9.1 超载车辆按规定进入停车场后，停车场应对车辆进行登记并拍照，经办案民警确认后，协助民警对超载车辆进行卸货。

4.9.2 对于涉案车辆卸货，由车主自行卸货，如委托停车场卸货的应有书面协议书，必须事先与车主谈妥卸货费用并由车主在委托书上签字，必须承诺自愿要求，杜绝出现乱收费现象。

4.10 三个月未来处理的违法涉案车辆，由乙方于次月1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中队审核，中队审核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大队审核，大队在当月20日发布公示。公示期开始后法制科告知中队，由中队通知回收公司开始对公示车辆集中搬离保管。

4.11 六个月未来处理的事故涉案车辆，由乙方于次月1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

交中队审核，中队审核后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大队审核，大队在当月20日发布公示。公示期开始后法制科告知中队，由中队通知集中保管中心开始对公示车辆集中搬离保管。

4.12 乙方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13 涉案车辆服务费用每月向甲方单位结算；乙方不得向当事人或其他单位（人）收取涉案车辆拖车、保管等服务费用，一经查实，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单位要求乙方开展拖车服务外，交通事故车辆还需要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的，由乙方自行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的费用由乙方根据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结算，并开具正规施救发票。乙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如未经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同意，而强行自行开展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等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4.1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15 除上述规定外，必须严格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按规定要求执行。

四、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理办法

（一）项目管理要求

1. 甲方单位将不定期对乙方的作业情况及台账登记进行检查。

2. 甲方单位每月的支付费用与当月的考评总评挂钩。甲方单位将对乙方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并按照月度考核总评分数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 甲方单位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单位；如乙方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甲方单位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

4. 乙方如出现重大违规事件，或在考评处罚办法中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制定相关考核制度，并对车辆施救到达时间进行统计考核，同时将每月考核情况通报给采购方。

（二）考评办法

1. 甲方单位有权将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减扣当月服务费用。月度考评满分为 100 分。

2. 考评表评分按实扣分，当月累加，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

3. 乙方服务费支付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月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人民币 200 元计算。

4. 甲方单位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考评条款

1. 停车场及救援方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扣 5-20 分。

2. 救援方接到交警大队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 10 分钟内未出车或 30 分钟未到现场的），每次扣 2 分。

3. 救援方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 2 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5 分。

4. 停车场及救援方在财物保管中发生盗窃或置换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10 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15 分，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且交警大队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因救援方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 10 分。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6. 停车场及救援方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7. 停车场及救援方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8. 救援方在警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5-10 分。

9. 停车场及救援方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或交警大队要求投入相应人力或清障车辆被交警在日常检查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配置每人次扣 0.5-1 分、缺少清障车（或车型不符）每辆次扣 2 分并限期改正；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交警大队要求止；如对交警大队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10. 停车场不按要求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的，其中硬件、人员配备及使用人员操作等，每次扣 1 分并限期整改；不按交警大队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至整改至符合交警大队要求止；影响系统正常运转的，每次扣 5 分。

11. 停车场及救援方未按要求备勤的（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或自行收勤），每次扣 2 分，如造成交警大队工作失误的，每次扣 5 分。

12. 停车场未按要求分区、分类停放车辆的，每次扣 5 分。

13. 停车场未按要求做好防潮工作，破损车辆车辆未加盖篷布的，每次扣 3 分。

14. 停车场未按要求做好防火工作，灭火器摆放不规范的，提取不方便的，每次扣 3 分。

15. 停车场未按要求做好易燃易爆物品检查清理的，每次扣 3 分。

16. 停车场未按要求做好车辆进出场，未开具凭证进场，无放车单出场的，每次扣 3 分。

17. 停车场未按要求对进场车辆车门上锁的，每次扣 3 分。

18. 停车场检查时，停车场内停放外单位扣留车辆的，每辆扣 5 分。

19.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内在库车辆与实际在场车辆不符的，每次扣 5 分。

20. 施救人员、车辆无特殊问题，接到警情后 30 分钟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 3 分，超过 1 小时的，每次扣 10 分。

21. 停车场未按要求安装监控全覆盖，并保存三个月的，每次扣 5 分。

22. 乙方每月未按要求考核并提交的，每次扣 3 分。

23. 其他影响管理的情形，每次扣 1 到 5 分。

五、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每月考核确认属实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款的 25%，本季度的服务款在下季度 10 日前经甲方签证后支付。除不可抗力外，

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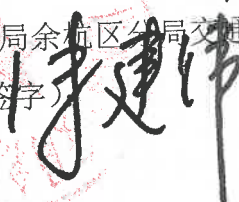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余杭区政府采购监管科、验收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1.5.26

乙方(盖章): 杭州余保救援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1.5.26